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平新税 税告 [2024] 26 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)第十六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,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 字轨	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	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	受托方法法定代 表人(负责人、 业主)			自然人		委 托 代 征 范 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托代 征税种 及附加	计税依 据及税 率
				姓 名	联 系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户 籍 所 在 地 地 址	现 居 住 地 地 址					
1	平新 税 税 委 (20 23) 18 号	中国 邮 政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平 顶 山 分 公 司	292 666 2	李 志 斌	平 顶 山 市 中 兴 路 99 号	292 666 2			个 人、 自 然 人 自 己 销 售 的 商 品、 劳 务、 现 代 服 务 代 开 发 票	202 3-0 6-0 1	202 6-0 5-3 1	增值 税、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、 教 育 费 附 加、 地 方 教 育 附 加、 个 人 所 得 税、 印 花 税、 房 产 税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	增 值 税 各 类 代 开 发 票 涉 及 各 种 税 款 计 算 规 则 减 免 计 算 规 则 和 开 值 普 通 票 类

													规 和 开 增 普 发 各 业 税 率 简 表
公告日期	2024年12月10日						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					